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融資**

提供融資

於2020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唯一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700,000美元的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融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唯一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700,000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2020年3月17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唯一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及
2. 借款人。
- 融資的最高本金額：23,700,000美元
- 貸款的本金額：借款人實際提取的金額，但不超過融資的最高本金額。
- 利率：年利率為7.5%，每三個月(或借款人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支付一次，首個利息期於相關貸款所適用動用日期開始，而其後每個利息期則於上一個利息期屆滿當日開始。
- 前期費用：借款人須於融資協議所規定日期分三期等額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費用355,500美元。
- 還款：借款人須於最終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
- 目的：借款人將把貸款用於：(i)按融資協議所規定金額償還現有股東貸款；(ii)支付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到期及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i)向指定賬戶撥付融資協議所規定最低利息儲備金額。
- 自願及強制提前繳付：借款人可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借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但不多於6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倘融資協議中指定的任何強制提前繳付情況發生，借款人須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貸款。

除融資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借款人於提前還款期提前繳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借款人須於適用提前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與按融資協議計算的提前償還金額相等的金額。

倘借款人未能於適用提前繳付日期按融資協議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且融資協議中指定的違約事件發生，借款人須於償還貸款日期向本公司支付按融資協議計算的加快費。

倘概無應付提前償還金額或加速費用，且倘於貸款所適用任何利息期最後一日以外時間提前繳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借款人亦須向本公司支付提前還款費。

抵押

：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母公司股份押記；
- (2) 控股公司股份押記；
- (3) 借款人股份押記；
- (4) 物業公司股權質押；
- (5) 總承租人股權質押；
- (6) 借款人債權證；
- (7) 物業按揭；
- (8) 存款質押；及
- (9) 從屬契據。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將提供的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借款人、控股公司、母公司、該等母控股公司、物業公司、總承租人及該等保薦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控股公司及母公司均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借款人為控股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則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母控股公司A及母控股公司B均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母控股公司A及母控股公司B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該等母控股公司共同擁有母公司。

物業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租賃。該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

總承租人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租賃。該公司為物業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A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保薦人B為一家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保薦人A及保薦人B的主營業務均為投資控股。保薦人A為母控股公司A的主要股東，而保薦人B為母控股公司B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控股公司、母公司、該等母控股公司、物業公司及該等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融資協議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融資金額而釐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前期費用，董事認為融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融資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就提供融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但高於5%，因此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epheus Proper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人債權證」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借款人資產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作出的債權證
「借款人股份押記」	指	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指定賬戶」	指	融資協議項下規定於銀行開立的賬戶，以(其中包括)接收貸款及就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償債責任作資金儲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供使用的本金額為23,7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唯一原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與借款人於2020年3月17日就提供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最終到期日」	指	首個動用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Crux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股份押記」	指	母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份押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貸款或有關貸款當時結欠的本金額
「提前還款期」	指	首個動用日期起(包括該日)至首個動用日期後一週年屆滿當日止(不包括該日)期間
「總承租人」	指	上海德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承租人股權質押」	指	物業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人)就總承租人的全部股權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質押
「母公司」	指	Aldri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控股公司A」	指	Trayw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控股公司B」	指	Gemini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母控股公司」	指	母控股公司A及母控股公司B
「母公司股份押記」	指	該等母控股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就母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份押記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存款質押」	指	借款人(作為質押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人)就借款人於指定賬戶若干款項項下的所有金錢權利、所有權、申索及利息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質押
「物業公司」	指	上海德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物業公司股權質押」	指	借款人(作為質押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人)就物業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股權質押
「物業按揭」	指	物業公司(作為按揭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按人)就若干位於上海物業而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按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保薦人A」	指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薦人B」	指 InfraRed NF China Real Estate Fund II (A) L.P.，一家根據根西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該等保薦人」	指 保薦人A及保薦人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借款人、控股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將於動用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從屬及轉讓契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融資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